

韶关市生态环境局

韶环乳审〔2023〕22号

关于乳源瑶族自治县华龙水电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乳源瑶族自治县华龙水电站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乳源瑶族自治县华龙水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相关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项目概况：乳源瑶族自治县华龙水电站投资85万元建设华龙水电站建设项目，位于乳源瑶族自治县洛阳镇深洞村，本项目总装机容量125kW，多年平均发电量29万kW·h。是一座引水式水电站工程。工艺流程：南水河上游黄连水的支流—陂头—引水渠道—大坝—压力钢管—水轮机组—河段下游。

二、基本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质量标准、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评价结论，以及采用的污染防治技术，原则同意项目建设。

三、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，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，污染治理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：

1、施工期影响。本项目已于2004年建成发电，因此施工期产生的不利影响已结束。